

中国代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马新民 在《罗马规约》第13届缔约国大会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非常荣幸代表中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此发言。首先，中国代表团祝贺您当选主席，对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和检察官所作报告表示感谢，并对新当选的六位法官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

过去一年，法院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包括作出首个终审判决，进一步强化受害人权益保障，与各国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合作得到加强，在国际事务中扮演的角色更加受到重视。同时也要看到，法院对某些案件的调查、起诉或审理，不论在缔约方内部还是在国际社会上都引发了不小的争议。这些争议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法院的司法公信力有待提升，对《罗马规约》一些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尚缺乏国际共识。法院的当务之急是，通过司法实践，取信于各缔约国和国际社会，争取《罗马规约》解释和适用的最大共识，赢得国际社会更为广泛的支持和认

同。

试想当国际司法机构的审判工作被很多成员国指责存在选择性司法的时候，当国际司法机构的行动可能危及一国的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与民族和解的时候，当国际司法机构受到很多国家和人民的质疑的时候，我们是否应该深刻反思我们的工作符不符合这个机构建立的宗旨与原则？归根到底，真正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不是印在《罗马规约》的法典里，也不是写在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判决里，而是铭刻在各国和各国人民的心里。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威源自各国和各国人民内心的拥护和真诚的信仰。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已有 20 个缔约国批准。修正案在历史上首次对侵略罪问题进行系统的国际立法，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侵略罪问题牵涉国际和平与安全，修正案必须在《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国际法框架下有序实施。《宪章》的最高权威必须得到维护，任何其他国际立法都要符合《宪章》的规定。为达到这一目的，各方对修正案的内容和生效应进行充分协商、寻求共识，争取达成最广泛的一致。

我们还注意到，在国家元首豁免问题上，法院和一些当事国在个案上理解存在严重分歧。希望法院充分考虑非洲国家的

正当诉求，谋求通过实现司法正义促进一国的政治稳定、社会和谐与民族和解进程，避免对国家领导人履行职责造成不当妨碍。

主席先生，

中方一贯重视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惩治国际犯罪和促进国际法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期望法院继续为实现和平、正义和法治的崇高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